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之邀請或要約。倘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違反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ADE INVESTMENT SPC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WADE INVESTMENT SP1

行事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聯合公告

(1) 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行事)

收購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之結果；及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Wade Investment SPC Ltd(「**要約人**」)(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行事)與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將要約延期。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4,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8%)的有效接納。

結算要約

基於要約項下14,000股要約股份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14港元獲有效接納，要約的總現金代價約為19,796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於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均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涉及14,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38,0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08%。

除(i)要約人(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138,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及(ii)上文所披露的根據要約的有效接納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將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將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38,000,000	75	138,014,000	75.008
公眾股東	<u>46,000,000</u>	25	<u>45,986,000</u>	24.992
總計	<u>184,000,000</u>	100	<u>184,000,000</u>	100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已接獲有效接納)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5,98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92%。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列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之董事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可能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維持股份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WADE INVESTMENT SPC LTD
為及代表
WADE INVESTMENT SP1
行事
董事
陸肖馬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馮家柱先生、陸肖馬先生及蔡昕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寶儀女士、宋婷兒博士、葉長青先生、Pickett Heidi Verrill 女士及黃偉慶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 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董事會由陸肖馬先生及姜嫻嫻女士組成；(ii)凱德資本(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管理人)的董事會由陸肖馬先生、姜嫻嫻女士及陳建華先生組成；(iii)陸肖馬先生為Jolly Atom Limited的唯一董事；(iv)李峰先生為Wonder Ladi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v)王之保先生為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董事，凱德資本的董事，以及Jolly Atom Limited、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及Wonder Ladies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